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9,880)	(75,093)
已售存貨成本		(380)	—
其他收入		15	391
折舊		(895)	(166)
員工成本		(5,178)	(7,465)
租金及相關費用		(2,384)	(2,217)
其他費用		(9,263)	(6,384)
營運業務虧損		(137,965)	(90,934)
融資成本	6	—	(82)
除稅前虧損		(137,965)	(91,016)
所得稅	7	(379)	(1,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8	(138,344)	(92,29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	205
		<u>57</u>	<u>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38,287)	(92,090)
		<u>(138,287)</u>	<u>(92,090)</u>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44)	(92,210)
非控股權益		–	(85)
		<u>–</u>	<u>(85)</u>
		(138,344)	(92,295)
		<u>(138,344)</u>	<u>(92,295)</u>
下列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287)	(92,005)
非控股權益		–	(85)
		<u>–</u>	<u>(85)</u>
		(138,287)	(92,090)
		<u>(138,287)</u>	<u>(92,090)</u>
每股虧損	10		<i>重列</i>
基本(每股港仙)		(20.02)	(15.87)
		<u>(20.02)</u>	<u>(15.87)</u>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336	15,993
投資物業		63,014	64,456
無形資產	15	1,000	—
商譽	15	4,137	—
其他資產		400	—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按金		10,192	19,004
		<u>98,079</u>	<u>99,4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950	—
應收貸款	13	124,2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1	2,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802	275,010
存貨		2,514	—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7,06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573	50,832
		<u>238,907</u>	<u>328,0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5,2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48	909
應付稅項		379	—
		<u>28,243</u>	<u>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664</u>	<u>327,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8,743</u>	<u>426,6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5	—
資產淨值		<u><u>308,578</u></u>	<u><u>426,6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178	25,696
儲備		281,400	400,916
權益總額		<u><u>308,578</u></u>	<u><u>426,6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樓204-2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時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的環境變更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產生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詳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29,802	—	—	29,802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9,802</u>	<u>—</u>	<u>—</u>	<u>29,8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詳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275,010	—	—	275,01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u>275,010</u>	<u>—</u>	<u>—</u>	<u>275,010</u>

於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五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些活動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予第三方
- (v) 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其他

於本中期期間，貸款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已引入本集團。

供應鏈管理業務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管理 業務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124,356)	815	872	2,402	387	(119,880)
分類業績	(124,596)	(1,414)	(41)	1,920	(157)	(124,2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9,802	36,416	63,014	124,200	2,514	255,946
分類負債	-	25,216	-	379	-	25,5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75,269)	-	-	-	176	(75,093)
分類業績	(79,660)	-	(756)	-	(210)	(80,6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275,010	-	64,456	-	-	339,466
分類負債	-	-	469	-	-	469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的溢利或虧損	(124,288)	(80,626)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15	39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3,692)	(10,699)
融資成本	—	(82)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7,965)</u>	<u>(91,016)</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溢利／(虧損) (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82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379</u>	<u>1,27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6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166
利息費用	—	82
董事酬金	2,135	3,4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紅利及津貼	5,015	7,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12
	<u>5,178</u>	<u>7,4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311)</u>	<u>—</u>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138,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2,210,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的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股份合併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45,09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81,214,65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2,000港元)由本集團購置。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2,607	—
保證金客戶	8,15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8,184	—
	<u>28,950</u>	<u>—</u>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貿易日後的兩日。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u>124,20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項下的固息貸款應收款項約124,200,000港元指墊付予十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可墊付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客戶背景調查及還款能力而評估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動及過往收集記錄)，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並無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應收貸款，且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4,137	—
保證金客戶	2,934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8,145	—
	<u>25,216</u>	<u>—</u>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客戶的若干貿易款項指就客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買賣活動從彼等收取的保證金除外。僅有關款項超出訂明的保證金規定時，則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4,400,000港元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期間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無形資產	1,000
其他資產	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4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8,357
貿易應收款項	24,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貿易應付款項	(29,363)
其他應付款項	(522)
遞延稅項負債	(165)
	<u>10,263</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0,263
商譽	4,137
	<u>14,400</u>

所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的期間，林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81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414,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期間的負收入總額應約為119,355,000港元，期間虧損應約為139,61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未必表示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下實際上已達致，亦不擬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各自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	775,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各自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3,296,673,250	3,297	25,69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a)	190,500,000	190	1,48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87,173,250	3,487	27,178

(a) 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190,500,000股普通股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為0.11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增加約1,482,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8,771,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約702,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253,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者訂約但未撥備：		
一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未付出資	9,861	18,086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有其他交易及結餘。

20.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劃分以遵照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會計項目的新重新劃分乃更加妥善呈列以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財務業績。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上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闡述。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該項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發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需求。

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面值0.11港元完成配售本公司190,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以拓展新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每股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概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拓展新業務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拓展新業務及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收入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證券佣金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建材貿易買賣收入及租金收入。

分類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之負收入為約124,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27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24,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9,66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決定在缺乏吸引力的市場氣氛下變現本集團大部分現有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870,000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60,000港元)。

供應鏈管理業務及其他

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入，乃由於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港元)及其分類業績為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10,000港元)。約38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的建材買賣業務錄得。建材買賣的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分類)。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分類)，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收益約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分類)。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股票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 820,000 港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分類)，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 1,41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分類)。

銷售成本

建材業務錄得銷售成本 38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390,000 港元減至約 20,000 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7,470,000 港元減至約 5,18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高薪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6,380,000 港元增至約 9,26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於報告期間新業務展開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 80,000 港元減至無。

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報告期間虧損約138,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2,2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9,460,000港元及約84,89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0.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15.87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範圍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數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成功完成配售本公司190,500,000股每股面值0.1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鑒於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場氣氛因中國經濟下行而持續疲軟。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之財政政策及措施，令市場信心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逐漸穩定。普遍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下降至約6.5%。本集團亦將積極關注及分析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把握商機。

此外，於報告期間剛收購及經營的新業務開始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及其他具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富有成果的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向上作出相應的調整並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闡述。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有關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上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闡述。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1,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30,000港元)，減幅為18.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8.46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9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0,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160,000港元)。

報告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4,39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20,25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87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9,010,000港元。

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內部資金撥付。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面值0.11港元配售本公司190,614,65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190,5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000,000港元，其中約1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拓展新業務；及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總資產約336,9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520,000港元)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安排，並非所有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導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見，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財務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pgl.com 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